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雯瑩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53元(詳如附表所示)加計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為106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00,234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11月23日	(122/365)	14.98%	5,018.73元
小計						5,018.73元
合計						105,253元